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09 月 27 日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長、各學系系主任暨學習指導中心主任、校外專家學者一名、本校畢業校友一名、本校當學年度各學系會長或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**校外專家學者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**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本委員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、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為原則。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課程之研擬、修正及成果評鑑。
 - （二）教學媒體之選擇、評鑑及改進事宜。
 - （三）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及改進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策劃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